

**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**独立董事：**池仁勇、魏美钟、马丽华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